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1〕103号

关于青浦区重固镇金泾桥修缮工程 建设计划的复函

重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重固镇人民政府关于青浦区重固镇金泾桥修缮工程建
设计划的函》（重府函〔2021〕2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函复如下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告知 2021 年镇级政府性
投资项目财力下达预算的函》（青财建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
你镇金泾桥修缮工程，2021 年拟下达区级资金 75 万元。修缮工
程项目请按照《关于金泾桥修缮加固工作的复函》（青文旅
〔2020〕63 号）和《关于金泾桥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》
（青文旅〔2021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程序参照《青浦区文物保护
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实行。

现同意将该项目的 2021 年度区级财力资金下达给你镇，根
据项目进度按实结算。请根据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方法要
求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1月8日

(联系人: 王珏; 电话: 021-59721001*420。)